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詹寓安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800203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88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8871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辦理「115年中小學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0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分享會辦理資訊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 (二)辦理地點：嘉義縣棒棒積木飯店宴會廳（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223號）。
 - (三)參加對象：以教育實務工作者為主，以及對於中小學國際教育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及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外學者、研究生、NGO、縣（市）政府人員等。
 - (四)報名方式：請於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前逕至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z8BzSwAbruxMPh4D9>填妥報名資料；錄取公告將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連同交通

國際交流處 115/09/18 12:24



1150009676

有附件

接駁事宜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如有疑義，請聯絡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邱鳳蘭助理或林育凡助理（電話：05-2720411分機26257~8；傳真：05-2724809；電子信箱：intl.ccu@gmail.com）。

三、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如需住宿者，請逕自行處理。

四、檢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